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編號	鄉提字 1 號
提案人	鹿谷鄉公所	連署人	
案由	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請審議案。		
說明	本鄉 110 年度總決算，業經編製完成，茲依照「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辦法	審議通過後，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編號	鄉提字 2 號
提案人	鹿谷鄉公所	連署人	
案由	本鄉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請審議案。		
說明	本鄉 110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經編製完成，茲依照「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辦法	審議通過後，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編號	鄉提字 3 號
提案人	鹿谷鄉公所	連署人	
案由	本鄉 110 年度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請審議案。		
說明	本鄉 110 年度鹿谷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業經編製完成，茲依照「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辦法	審議通過後，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

類　別	財政類	編號	鄉提字 4 號
提案人	鹿谷鄉公所		
案由	本所「110 鹿谷鄉初鄉村中村巷支線擋土牆改善工程」等 9 項墊付款計新台幣貳佰捌拾貳萬柒仟元整（詳如明細表）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預算法第 79 條」辦理。 二、 於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沖還。		
辦法	請貴會同意墊付。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111 年度墊付款請求同意明細表

編號	經費詳細用途	請求同意案 經費總額	自籌經費 及配合款	上級補助額	備註 （上級補助文號）
1	110 鹿谷鄉初鄉村中村巷支線擋土牆改善工程	432,000	0	432,000	南投縣政府 111 年 3 月 9 日府工養字第 1100286462 號函
2	110 鹿谷鄉初鄉村清潭農路擋土牆新建工程	250,000	0	250,000	南投縣政府 111 年 3 月 3 日府工養字第 1100286466 號函
3	111 鹿谷鄉彰雅村頂新路擋土牆改善工程	300,000	0	300,000	南投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0 日府工養字第 1110094467 號函
4	111 鹿谷鄉內湖村民生巷道路改善工程	200,000	0	200,000	南投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0 日府工養字第 1110094456 號函
5	111 鹿谷鄉初鄉村新初鄉段道路改善工程	300,000	0	300,000	南投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0 日府工養字第 1110094511 號函
6	111 鹿谷鄉彰雅村仁義路段道路改善工程	450,000	0	450,000	南投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0 日府工養字第 1110094486 號函
7	111 鹿谷鄉內湖村興產路支線改善工程	200,000	0	200,000	南投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4 日府工養字第 1110069848 號函

8	111 年度中區水資源作業基金集集攔河堰清淤公益支出申請補助執行計畫--111 年度珍愛秀峰永續水資源宣導活動	200,000	0	200,000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11.04.22 水中集字第 11150021890 號函
9	111 年度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經費	495,000	64,350	430,650	南投縣政府 111.04.13 府教幼字第 1110089585 號函
合計		2,827,000	64,350	2,762,650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7次定期大會決議案

類　別	民政類	編號	會提字第一號
提案人	鹿谷鄉民代表會	連署人	全體代表
案由	修正「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乙案，敬 請審議。		
說明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10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修正發布，為配合其修正，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如附件)。		
辦法	審議通過修正後，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定。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茲配合內政部於110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相關條文之意旨，為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健全本會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明定代表會正、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三、明定代表會正、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正、副主席同時出缺時之移交，由秘書代辦移交。（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配合內政部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相關條文之意旨，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表互推一人代理之。	一、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其主席、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除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人選外，宜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 二、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議會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議員、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請假。 三、因正、副主席於休會期間同時不能執行職務，為互推代理主席，依本條召集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時會，尚無該條第四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用。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一、為符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去職或死亡」修正為「去職、死亡或被罷免」之文字。另為明確規範正、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二、考量本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本會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 三、為符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辭職或去職」修正為「辭職、去職或被罷免」之文字；另明定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編號	代提字 一 號
提案人	蘇聰明	連署人	林智鴻、葉瑞鐘
案　由	本鄉竹豐村投 55 號道路第 8K 至 8.5K 處路面下陷嚴重，建請鄉公所予維護。		
說　明	竹豐村投 55 號道路第 8K 至 8.5K 處路面下陷嚴重，已經影響到民眾行車安全，建請鄉公所提報縣政府維護。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盡速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

類　別	工務類	編號	代提字 二 號
提案人	黃炳育	連署人	陳仁坤、康峻瑜
案　由	建請整修龍山公園，成為鹿谷、彰雅村當地民眾及鹿谷鄉民運動、休閒的好去處。		
說　明	鹿谷村、彰雅村間土地公廟後山的市中心龍山公園，約 20 年前曾經整修過，擁有完整的步道。近來年久失修，步道崩塌、雜草叢生，已成荒蕪之地。建請整修龍山公園，成為民眾運動、休閒的好去處。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規劃辦理。		
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	照案通過。		